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45344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為指定藥癮戒
治機構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01453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112年11月6日衛部心字第1120145344號公告影本1份

(A21000000I_1120145344A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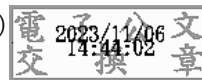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所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因無實際收
治藥癮個案，亦無規劃收治藥癮個案，爰退出本部指定藥
癮戒治機構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自即日起廢止指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6日衛部心字第1120145344號公告辦
理，兼復貴局112年10月25日桃衛心字第1120103785號
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
構，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
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衛
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
部保護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林建廷
電話：(06)2288585
傳真：(06)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204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衛生福利部廢止「長庚醫療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
A00_ATTCH1.pdf、衛生福利部廢止「長庚醫療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
治機構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11月6日起廢止「長庚醫療財團法
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988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